

〔A〕

〔公开〕

苏州市教育局

〔2022〕苏教办复第134号

签发：周志芳

对市政协十五届一次会议 第109号提案的答复

沈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学校卫生工作的几点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与健康服务，其中特别指出，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全面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的卫生与健康工作。近年来，学校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学生近视、龋齿和肥胖等常见病居高不下，引起全社会的共同关注。校医是学校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主力军，是学生健康的重要保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学校卫生力量的短板愈加明显，我市确实存在委员所提出的校医配备不足、校医专业知识储备和专业技能欠缺等问题。

一、我市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学校卫生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环节，是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加强学校卫生保健工作事关学校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保障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学校卫生工作是提高儿童青少年健康水平、维护正常教育秩序的重要保障。

1. 推进学校健康教育。积极组织动员各学校加强校园师生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师生身心健康水平。各地各校结合自身特点制定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完善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制度，开齐上好健康教育课，各中小学校健康教育课开课率达到 100%，师生的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90%以上，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方式形成率达到 90%以上，各项健康教育工作指标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各校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板块，并在宣传栏、校园网、班会课及其它宣传平台中合理安置健康教育板块，并随时更新相关教育内容，同时在全市学校开展爱国卫生系列工作。

2. 完善协调沟通机制。采取联合发文、督导检查等方式，促进卫生、教育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共同建立健全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因病缺课检测报告、校医培训等各项卫生管理制度；联合制定并实施学校突发卫生事件及危险因素、因病缺课、健康危险行为等检测方案，及时报告异常，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尽快采取防控措施，防止事件扩散蔓延。为更加准确掌握学生缺课情况，尽早发现学校传染病疫情，2011 年，我市启用“江苏省

学生健康监测平台”开展因病缺课监测，2013年起，平台陆续增加了常见病管理、教学环境监测、健康危险行为监测和意外伤害监测等内容，实现了学生健康监测全覆盖。

二、我市校医队伍建设概况

校医是学校卫生工作的主力军，承担着学校师生疾病防控、食品安全、健康教育等多方面职责，是学校卫生服务的直接提供者。近年来，苏州市教育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文件精神，联合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不断加强校医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师生身心健康。

1. 完善制度建设。制定《苏州市校医队伍建设三年计划（2021-2023）》，在源头培养、招聘方式、机构设置、职业发展、待遇提升、职称体系、管理模式、人才流动八个方面多措并举、形成合力，力争到2025年公办学校达到学生与校医数600:1的国家标准，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医术精湛、数量充足的高素质专业化校医队伍，逐步解决中小学校医队伍薄弱的问题。

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中的要求，到2022年和2030年，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分别达到70%及以上和90%及以上。2021年苏州市校医/保健教师的配备达标率为67.38%，但各地区配备不均衡，详见下表。

2021年苏州市各区（市）中小学校校医/保健教师配备达标率

地区	学校数	健康中国行（2019-2030）	
		达标学校数	达标率（%）
市直属	34	34	100.00
姑苏区	51	22	43.14
吴中区	86	56	65.12
相城区	46	33	71.74
高新区	59	58	98.31
工业园区	52	50	96.15
吴江区	89	42	47.19
常熟市	123	65	52.85
张家港市	106	66	62.26
昆山市	133	123	92.48
太仓市	61	17	27.87
合计	840	566	67.38

数据来源：苏州市疾控中心。

2. 加强校医人员配备。近年来我市先后通过与社区服务中心合作，每日派驻医生进校服务；与社会医院合作，利用医院富余资源，选派医生入校服务；聘用退休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等途径解决校医配备不足问题。自2018年起，我市探索实施政府购买医疗服务项目，市财政2018年下拨250万专项资金（2021年下拨专项资金已达300万）用于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校医的聘用及管理，由签约的第三方委托管理机构（苏州市教育后勤协会）提供符合资质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履行校医职责，人员由派出机构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和统一考核，截至目前共200人次

校医已驻校工作，（其中 2018 年 31 人次，2019 年 38 人次，2020 年 42 人次，2021 年 43 人次，2022 年 46 人次）。同时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每年公开招聘有编制的校医 2-3 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也采用了与医院合作等方式，保证每校均有校医（保健老师），并向住宿学校、学生数多的学校增派校医，解决了部分学校无校医的燃眉之急。

3. 开展校医专业培训。我局协同卫生部门，根据不同季节不同主题开展校医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目前，100%的中小学校医每年能接受学校卫生培训，平均每年参加培训 1935 人次，进一步强化中小学校医的卫生专业知识，提高他们的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为我市中小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我市中小学校校医队伍数量不足、年龄老化、职称偏低等问题，我局将继续协同卫生部门，准确把握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校园安全和学生健康的系列文件内涵，积极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不断开拓思路，创新工作机制、推进校医人才培养和储备，提高学校专业卫生队伍建设。

（一）市卫健部门下一步工作举措

1. 强化疾控专业力量。通过增加市县疾控机构人员编制、设立学校卫生科室，全面加强专业力量，全方位开展中小学学校卫生监测、干预各项工作。

2. 不断充实校医队伍。积极推荐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校医工作。协助教育部门申报政府购买医疗服务项目，制订校医工作规范，派出机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统一考核，满足学校需求，有效保证校医业务水平和工作质量。

3. 持续加大培训力度。每年定期开设学校卫生、常见病防治、健康教育、心理知识等方面的继续教育课程和业务培训。侧重改善环境、疫情防控热点和难点问题，不断提高校医对常见病和传染病防控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4. 加强日常监督指导。不断加强学校卫生监督，督促学校重视卫生健康工作，协助学校和校医切实整改落实。结合实际、补短补缺，加大卫生健康薄弱环节如校园食品营养、心理援助等的指导和扶持。

（二）市教育部门下一步工作举措

1. 加强政策保障。在苏州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中，已明确要求到2025年“全市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并纳入年度政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同时，力争到2025年公办学校达到学生与校医（保健老师）数600:1的国家标准。

2. 创新机构改革。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将建立教育与卫生部门的定期会商机制，积极对上争取，努力探索建立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主导的区域性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由该机构负责区域内学校的卫生室（保健室）规范化建设、制度化管理和专业化培训，同时向区域内有需求的中小学校派驻校医，提供医疗服务。

3. 深化购买服务。鼓励各地财政设立专项资金，通过招标方式，购买校医服务项目。聘用医疗机构或医护人员，驻校方式开展学校卫生工作，从而缓解当前校医数量不足的燃眉之急，有效保证学校的卫生工作质量。

4. 规范校医培训。积极探索校医职业规培的路径，由卫生部门牵头开展定期常规知识培训和不定期的专项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校医卫生专业知识，提高技术水平和工作能力。同时，会同人社部门进一步研究校医的职称评定体系，制定校医的职业发展规划。此外，根据您的建议，我局将与人社部门、卫健部门一起会商，研究制定学校专业医护人员和医辅人员的执业资格地方标准的可行性。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吸纳您的建议，更有针对性、实效性和主动性地开展工作，不断去研究和实践，多途径探索优化中小学校卫生工作。



联系人姓名：徐国明

联系电话：6521859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卫健委。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